

第二點附表一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第三點附表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 包括下列犬隻：</p> <p>(一)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p> <p>(二)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p>	<p>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無。</p>	<p>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p>
<p>臺灣獼猴 (學名：Macaca cyclops)。</p>	<p>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飼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於登記備查時，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未符合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p> <p>二、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p>	<p>應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p>

			三、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 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 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 飼養供教育、學術研究之 用。	殖。
--	--	--	---	----

第四點附表三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一、蝮蛇科(學名: Viperidae) 動物。</p> <p>二、蝙蝠蛇科 (學名: Elapidae) 動物。</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浣熊(學名: Procyon lotor)。</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應為浣熊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依法領有動物展</p>

				<p>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河口鱷（學名：Crocodylus porosus）。</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一、除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二、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鱷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為養殖河口鱷者，應將已飼養之數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三)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p>

				<p>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鱷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養殖河口鱷。</p> <p>二、繁殖後之動物，除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應為其飼養或繁殖之動物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三、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飼主，應將每年養殖收穫尾數、產蛋量及販售流向數量予以記錄，並保存三年。</p>
--	--	--	--	--